

考试大整理:注册会计师记忆精华之会计(十九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3/2021_2022__E8_80_83_E8_AF_95_E5_A4_A7_E6_c45_223912.htm 第二十一章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网校理解：1. 关联方关系的判断标准 根据我国

企业会计准则，判断关联方关系的标准为："在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中，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、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，本准则将其视为关联方；如果有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，本准则也将其视为关联方。" 在我国会计准则中，给出了关联方关系存在的主要形式，包括：

（1）企业与企业之间 控制（母子公司）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，并据以获利。

控制的途径 A、所有权方式 B、所有权 + 其它方式 其它方式包括：

a.与其它投资者有协议，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。 b.根据章程或协议，有权控制财务和经营政策 c.有权任免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的多数成员。 d.在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的有半数以上投票权 C、以法律或协议形式达到控制（如承包合同） D、母、子公司的判定：a.控制、b.投资。

定量：投资持股比例大于50%。 定性：实质上达到控制。 直接或间接的控制其他企业或受其他企业控制，以及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两个或多个企业。 通过控制和被控制关系形成的关联方关系主要有：a.母子公司之间； b.同一母公司下的各个子公司之间。

不存在投资关系，但存在控制和被控制关系的企业之间。如承包一家无投资关系的企业。 合营企业（共同控制），是指按合同规定经济活动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控制的企业。 关联方关系存在于合营企业的投资者与

合营企业（共同控制），是指按合同规定经济活动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控制的企业。 关联方关系存在于合营企业的投资者与

合营企业（共同控制），是指按合同规定经济活动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控制的企业。 关联方关系存在于合营企业的投资者与

合营企业（共同控制），是指按合同规定经济活动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控制的企业。 关联方关系存在于合营企业的投资者与

合营企业之间。共同控制通常仅指直接共同控制，不包括间接共同控制。同受共同控制的两方或多方之间不视为关联方。

联营企业（重大影响），是指投资者对其具有重大影响，但不是投资者的子公司或合营企业的企业。定量：投资持股比例大于等于20%但小于等于50%。定性：实质上达到重大影响。如：在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；参与决策的制定过程；互相交换管理人员，或使其他企业依赖于本企业的技术资料等。重大影响通常仅指直接重大影响，不包括间接重大影响。同受重大影响的两方或多方之间不视为关联方。

（2）企业与个人之间 主要投资者个人、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。主要投资者个人，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一个企业10%或以上表决权资本的个人投资者；关键管理人员，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进行计划、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（主要指“四总一董”，但不包括：董事会秘书、非执行董事、监事）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，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。（父母、配偶、兄弟、姐妹、子女）

（3）企业通过个人与另外企业之间 受主要投资者个人、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。应注意的问题：

- 、部门之间不算
- 、共同控制、重大影响通常仅指直接共同控制和直接重大影响，不包括间接共同控制和间接重大影响。
- 、同受共同控制或同受重大影响的两方或多方之间不视为关联方
- 、国家控制的企业间不应仅仅因为彼此同受国家控制而成为关联方
- 、大客户不算关联方。（再加点股权控制，就是关联方了）
- 、在判断关联关系时，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。

三、关联方关系的披露要求 1、存在控制和被控

制关系时，无论有无交易，均需披露：一、企业经济性质或类型、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注册地、注册资本及其变化。二、企业的主营业务。三、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。2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，在没有发生交易的情况下，可以不披露。在发生交易时，应当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，即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。四、关联方交易的类型：1、购买或销售商品；2、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；3、提供或接受劳务；4、代理；5、租赁；6、提供资金；7、担保和抵押；8、管理方面的合同；9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；10、许可协议；11、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。判断是否属于关联方交易，应以交易是否发生为依据，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